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2319
聯絡人：闕宙慧
電 話：02-77366808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456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客家基本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各1份（0045695A00_ATTCH1.odt、
0045695A00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為營造母語友善環境及增加使用機會，請貴局（府）辦理
全國語文競賽初、複賽時，鼓勵相關工作人員多使用該競
賽場地之競賽語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11日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事宜第2次研商
會議結論、客家委員會110年1月7日客會文字第1096101866
號函暨本部110年2月2日研商辦理本土語言相關競賽全程使
用本土語言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另依據《客家基本法》第4條、第14條之規定，及《原住民
族語言發展法》第8條之規定，旨揭初、複賽如於客家文化
重點發展區或原住民族地區辦理，宜多加使用客家語或原
住民族語，提供及營造友善之語言使用環境。檢送《客家
基本法》、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